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方案說明 (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)

114.12.23

1.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」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.5 萬元/年)，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**學士班**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。本校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.75 萬元【**本方案無需申請**】
2. 教育部規定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**不包括碩、博士班學生及延修生**。
3.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、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」(註 1)或「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」(註 2)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。如學期末經教育部查核有重複請領之狀況，應繳回重複請領之補助款。
4. **已申請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〉、〈弱勢助學金〉、〈農漁民子女就學金〉者，不需填寫此切結書。**
5. 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亦不需填寫此表單。
6. 自 113 年 2 月起施行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助學措施，每位**進修學士班**學生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(一學期最高 1.75 萬元)。
7. **欲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者，114 年 12 月 23 日起**至南華校務行政系統〈學生專區〉**上網列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切結書**。紙本文件本人簽名後親自繳交或郵寄至**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(成均館 C111)，**紙本未送達者均視同未申請**。
8. 承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；承辦人：吳小姐，分機 1221。

註 1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(日間部)金額(每學期約略金額)：

1. 軍公教遺族(至少\$23,298 元以上)
2. 現役軍人子女
3. 身心障礙學生(至少\$17,946 元以上)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至少\$17,946 元以上)
5. 低收入戶子女(至少\$44,865 元以上)
6. 中低收入戶子女(至少\$26,919 元以上)
7. 原住民學生(至少\$30,200 元以上)
8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(至少\$26,919 元以上)

註 2：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。

